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199号恒利国际大厦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晨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此次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原材料采购管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示我们内控制度还需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分析、识别、评估风险，及时做出预判，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应对风险。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行使好监督职能，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11、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